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96.03.07 校務會議通過
100.1.20 校務會議修訂校名全銜
108.06.28 校務會議修訂委員會名單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兩性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並預防及處理教職員工生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行為之相關問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九條，特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章程用詞定義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之規定。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之規定，置委員十五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生教組長、各學年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第四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並主持會議。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生教組長為執行幹事，委員會行政業務由生教組負責執行。

第六條 教師委員由校長自具有性別及婦女研究、社會、法律、心理、醫療等專長並具兩性平等意識之教師中聘任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卅一日止。

第八條 本委員會可視個案需要延聘校外相關專業人士為諮詢顧問。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章 工作任務與職掌

第十條 本委員會應執行下列之職責：

一、宣導輔導組任務(由輔導室統籌)

（一）規劃或辦理本校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

（二）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三）規劃或辦理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四）規劃及推動校園性侵害暨性騷擾事件處理之諮詢服務機制，並提供諮商輔導及後續追蹤等服務。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綜合性事務。

二、課程教學組任務(由教務處統籌)

（一）研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與教材及評量。

（二）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三）提供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諮詢服務。

（四）建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庫並提供人力資源諮詢服務。

（五）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安全防治組任務(由學務處統籌)

（一）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設組織之工作職掌及運作事宜。

（二）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三）規劃及推動校園性侵害暨性騷擾調查素養及輔導諮商等專業素養人才培訓。

（四）建立校園性侵害暨性騷擾事件檔案資料，其中應包含：事件處理過程及後續追蹤、加害人相關資料及個案輔導資料，並定期進行統計分析。

（五）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六）規劃及推動其他有關校園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等相關事務。

四、環境資源組任務(由總務處統籌)

（一）規劃及建立校園安全及性別平等空間

（二）定期檢視校園空間並作成紀錄

（三）繪製校園安全地圖並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第四章 申訴程序與處理原則

第十一條 申訴程序如下：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有發生本章程所列情事之一者，申訴者得於事實發生之後以具名之書面資料或口頭方式，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者如果要求不向對造曝露身分時，本委員會不得拒絕之。

二、本委員會召集人在接獲申訴後應即召開臨時會議，決定是否進行調查程序，但最後決定調查時，仍應徵得申訴者之書面同意。

三、本委員會受理申訴後，召集人應視個案之需要，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成立專案調查小組，於成立之日起展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向本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

四、遇有重大性別歧視與性侵犯事故足以影響校園安寧與教學時，本委員會應主動進行調查。

五、為使調查達到客觀公正之目的，調查小組得邀請專業人員參予調查工作及舉行秘密聽證會。

六、雙方當事人均得邀請足資信賴之人士陪同接受調查。

七、調查進行期間應以保障雙方當事人名譽及隱私之秘密方式為之。

八、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礙調查之公正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

九、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本委員會申請該調查委員迴避。應否迴避則由本委員會決定之。

十、申訴者如因個人權益考量要求暫緩調查，本委員會得視情況決定之

第十二條 處理原則如下：

一、調查報告交由本委員會做成裁決書，裁決書應載明裁決主文及理由。

二、前項裁決書應送達當事人及學校相關單位。

三、當事人若對裁決結果不服，得以收到裁決書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委員會提出再申訴。本委員會得簽請校長另成立特別小組，對調查結果及處置建議，從事審查與評估，同案之再申訴以一次為限。

四、對於證據力不足之案件，本委員會得進行調解。

五、前項調解應徵詢雙方當事人之意願，以其共同接受之方式，作成解決之方案。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並經雙方當事人簽字。

六、調解不成立者，本委員會仍應作成裁決。

七、學校相關單位如否決本委員會裁決書所建議之處置，應附具體理由向本委員會提出說明。本委員會如認為前項理由並不充分，得再次請求該單位採納本委員會之建議。

八、申訴者如有誣陷他人之情事，本委員會得向有關單位建議懲戒。

九、調查期間雙方當事人，本委員會及與本案相關之所有人員均負有對本案一切內容保密之義務。違反者自負對當事人之法律責任。

十、本委員會所做之裁決，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之司法訴訟權。

十一、各申訴案件資料、檔案永久保存。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組織章程依「兩性工作平等法」第二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十三條之規定，亦適用於教職員之相關問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名冊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召集人	校長	女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男
執行幹事	生教組長	男
委員	輔導主任	女
委員	教務主任	女
委員	總務主任	男
委員	幼稚園主任	女
委員	一年級學年主任	女
委員	二年級學年主任	女
委員	三年級學年主任	女
委員	四年級學年主任	男
委員	五年級學年主任	男
委員	六年級學年主任	男
委員	科任代表	男
委員	家長代表	女

※男 7 人、女 8 人，共 15 人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組織，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